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君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黃建樺董事、劉建良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蔡易廷獨立董事。
-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陳國堂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說 明：(一)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二)依據法令遵循與公司營運所需，本「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一永續長由劉建良董事擔任，負責督導及執行，並按各項業務推展成立四個小組，分別是：公司治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陳麗紋擔任；永續環境小組，由李建興助理副總擔任；社會公益小組，由管理部陳國堂經理擔任；永續資訊揭露小組由陳聰智助理副總擔任。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費報價如後，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無新增貸或急迫性所求，全權處理 113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113 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8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